

投资欧洲：关于食品安全您应该知道什么？

I. 立法和主管部门

主要立法

欧盟食品条例 (Regulation (EC) 178/2002)：该条例起草于20世纪90年代末，彼时欧盟发生了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如今该条例是欧洲食品和饲料法的基础，其规定了食品和饲料安全事项决策的一般原则、要求和程序，覆盖了食品和饲料生产及销售的各个阶段。

主管部门

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其为由欧盟食品条例设立的独立机构，负责提供有关食品安全问题的科学建议和支持。

II. 新型食品¹

新型食品是指在1997年5月15日即第一部关于新型食品的法规生效之前，未在欧盟被广泛食用的食品。目前在欧盟主要有两个关于新型食品的申请程序：

新型食品授权申请

- 申请人向欧盟委员会在线提交**授权申请书**
- 如果新型食品可能对人类健康产生影响，欧洲食品安全局将进行**风险评估**
- 欧盟委员会向植物、动物、食品和饲料常设委员会提交授权新型食品上市和更新相关名单的**实施草案**
- 在常设委员会批准草案之后，该新型食品便可以合法地进入欧盟市场

第三国传统食品申请

- 申请人向欧盟委员会在线提交**授权申请书**
- 欧盟委员会评估申请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将申请**转交给**欧盟成员国和欧洲食品安全局
- 欧盟委员会如果没有收到有充分理由的**安全反对意见**，则将授权该传统食品在欧盟市场上销售并更新相关名单

III. 食品标签

向消费者提供食品信息的条例 (Regulation (EC)1169/2011) 规定了管理食品信息的一般原则、要求和责任，尤其规定了食品标签相关问题。

为了进一步落实“从农场到餐桌战略”和“欧洲战胜癌症计划”，欧盟委员会正在进行一项与修订向消费者提供食品信息的条例有关的影响评估。该影响评估旨在分析比较不同政策的潜在影响，以确定能够实现总体目标的首选方案。目前针对此次修订有如下提议：

- 引入统一的**强制性食品包装正面标识营养标签**，并制定**营养素分析标准**
- 扩大需要强制说明原产地信息的产品范围
- 修订**日期标识的规则**（“此日期前使用”和“最佳日期”）
- **强制说明**所有含酒精饮品的**成分和营养清单**

IV. 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

创建于1979年的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使欧盟成员国各自的食物安全局、欧盟委员会、欧洲食品安全局等机构之间能够高效共享信息。该系统提供24小时服务以确保相关人员能发送、接收和回应**紧急通知**，避免了很多可能对欧洲消费者造成危害的**食品安全风险**。

例如，在2021年，法国两次向欧盟委员会发出警告使得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发现了违法行为。2021年6月，法国警告发现了从印度非法进口的几批转基因粘米粉。2021年8月，法国在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网站上提交了有关这批大米的第二次警告。相关部门进一步发现有五百吨印度转基因大米在诸多国家被用于制作玛氏公司的糖果等食品。最终，在欧盟销售的相关产品均被召回。²

总而言之，欧盟有着极其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企业在欧洲开拓市场前，应充分了解其相关义务以遵守合规要求。ASIALLIANS团队对欧洲的食品法有深入的了解，并在必要时与知名的专业律所合作，可在欧盟体系下提供多方面的法律服务，如新型食品授权申请、争议解决、常规咨询等。如需更多详情，请联系我们：asiallians@asiallians.com。

1. Regulation (EU) 2019/1381;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0/1772;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0/1824.
2. <https://gmwatch.org/en/106-news/latest-news/19879-illegal-gmo-rice-products-recalled-around-the-world>

An Integrated Network of
European and Asian Lawyers

asiallians.com